

证券代码：603700

证券简称：宁水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9月8日，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9日、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2022年3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3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9.34元/股、最低价为16.79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519,283元人民币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,187,136股，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5841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.98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.79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,371,820.12元人民币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日